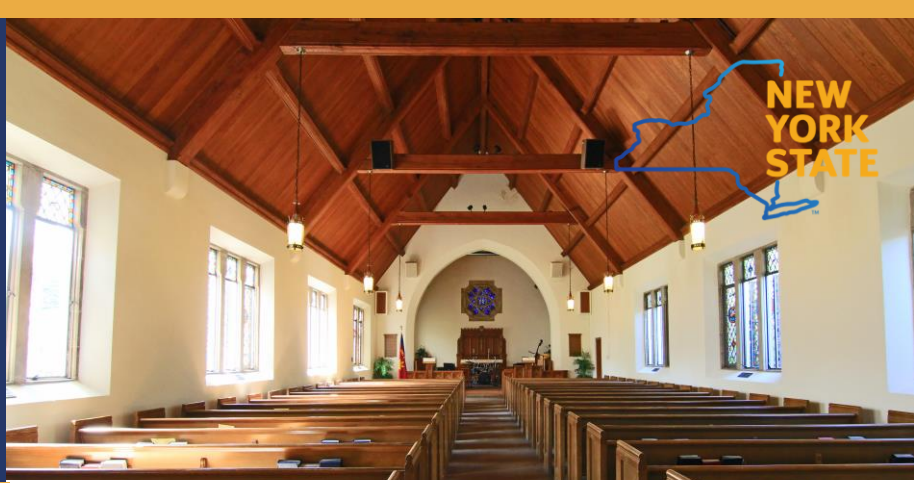




紐約重新開放



針對宗教和葬禮儀式的指導方針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宗教和喪葬集會，包括全州的葬禮和送葬服務。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宗教和喪葬服務的運營方應及時了解與宗教和喪葬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任何宗教或喪葬服務，將聚集/參與者承載力限制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1 階段的地區，任何在室內或室外舉辦的活動都不能超過 10 人。 • 在第 2 和第 3 階段的地區，室內舉辦的任何活動不能超過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25%；或室外舉辦的活動不能超過 25 人。 • 在第 4 階段的地區，室內舉辦的任何活動不能超過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33%；或室外舉辦的活動不能超過 5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單獨的建築物可供使用，可在第 1 階段同時在單獨的建築物內安排多個 10 人小組；第 2 和 3 階段中不同建築可在同一時間有最大 25% 的佔用率；或在第 4 階段同一時間在單獨的建築物內最多安排 33% 的佔用率，前提是建築物有指定的單獨出入口，且各組之間不相互影響。 ✓ 所有人員必須隨時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出於安全原因或開展核心活動需要保持更近距離（如護柩），或人員是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情況除外。但是依據額外的保護措施規定，任何唱歌活動中的人員之間必須保持 12 英尺距離。 ✓ 僱員、志願者和/或參與人必須隨時與他人保持 6 英尺（唱歌時需保持 12 英尺）距離，人員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罩，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情況除外。 ✓ 禁止超過一人同時使用較小空間（如電梯、車輛），所有人員佩戴口罩的情況除外。如果由多人佔用，佔用率保持在最大容量的 50% 以下。 ✓ 在儀式或禱告期間禁止與來自不同家庭的成員牽手或握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現場員工，僅允許必要僱員/志願者在場。 ✓ 調整站台（如演講台）和就座區的用途和/或限制其數量，使員工、志願者和參與人能夠全方位相隔至少 6 英尺距離，並在站台或座椅在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時不共用，所有人員是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情況除外。 ✓ 可能的情況下在戶外舉辦儀式（如宗教聚會儀式、僅在墳墓邊舉辦葬禮）和/或舉辦遠端儀式（如直播、調幅調頻廣播）。 ✓ 使用先進的簽到方式以控制佔用率。 ✓ 變更或取消需要來自不同家庭的成員密切接觸或共享物品的活動（如在兩地之間共同乘坐小轎車或豪華轎車，在活動或儀式前、中、後為參與人提供食物/飲品）。 ✓ 舉辦免下車儀式。確保參與人待在抵達時的車中且不與其他車中的牧師、僱員或參與人直接接觸；車中應僅乘坐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車與車之間必須相隔至少 6 英尺或使用不同的停車空間。 ✓ 在狹窄的通道、走廊或座位上張貼帶有箭頭的標誌來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紐約重新開放



針對宗教和葬禮儀式的指導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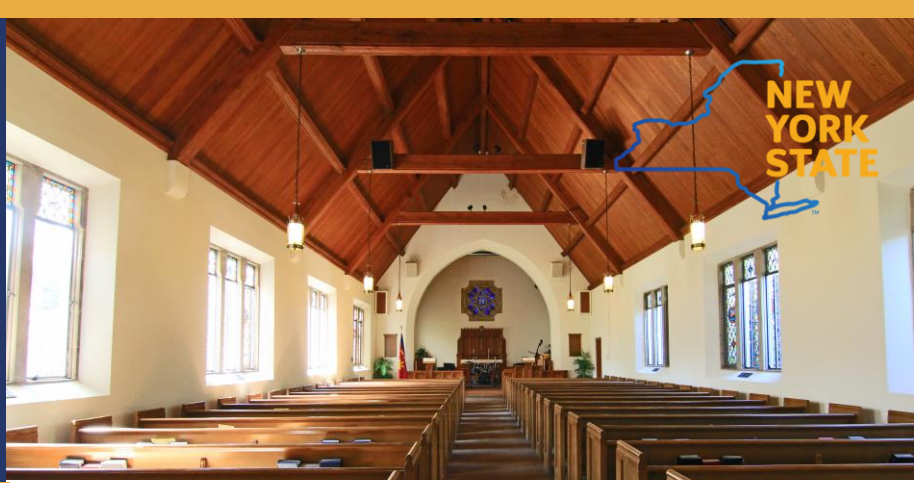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宗教和喪葬集會，包括全州的葬禮和送葬服務。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宗教和喪葬服務的運營方應及時了解與宗教和喪葬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唱歌（如合唱、獨唱、領唱、樂團）在內的活動進行限制，人員之間可保持 12 英尺或更遠距離，或物理屏障可減少呼吸飛沫的情況除外。 ✓ 為提貨和送貨設置特定區域。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工人免費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 ✓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和面罩。 ✓ 要求隨時佩戴面罩，若就座時人員之間可保持 6 英尺距離則不需佩戴，成員來自同一家庭的情況除外。信仰領袖、司儀牧師、志願者和/或參與人必須準備好在他人不經意間出現在 6 英尺距離以內時佩戴面罩（如走向座位時）。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參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指南，以獲取布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提供罩衣或其他衣服時，請確保這些物品在使用之間得到清潔和清洗。 ✓ 培訓員工如何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 ✓ 限制共用物品（如宗教教義、奉獻盤），限制觸摸公用表面（如座位、樂器、門、扶手）；要求人員在接觸共用物品或頻繁接觸的表面時佩戴手套；或要求人員在接觸前後對手部進行消毒或清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心位置放置捐款盤/箱，並實施正確的保持距離規程。 ✓ 從座位或長椅上拿走宗教教義，鼓勵會眾自行攜帶。 ✓ 若唱詩班/樂團達到加強的保持距離措施要求，則在可能的情況下可鼓勵成員在家中自行清洗罩衣並攜帶自己的樂器。 ✓ 調整傳統上要求近距離接觸的特定宗教活動以減少人員之間的接觸。 ✓ 放空聖水器或其他共用的與水相關的服務或儀式活動。



紐約重新開放



針對宗教和葬禮儀式的指導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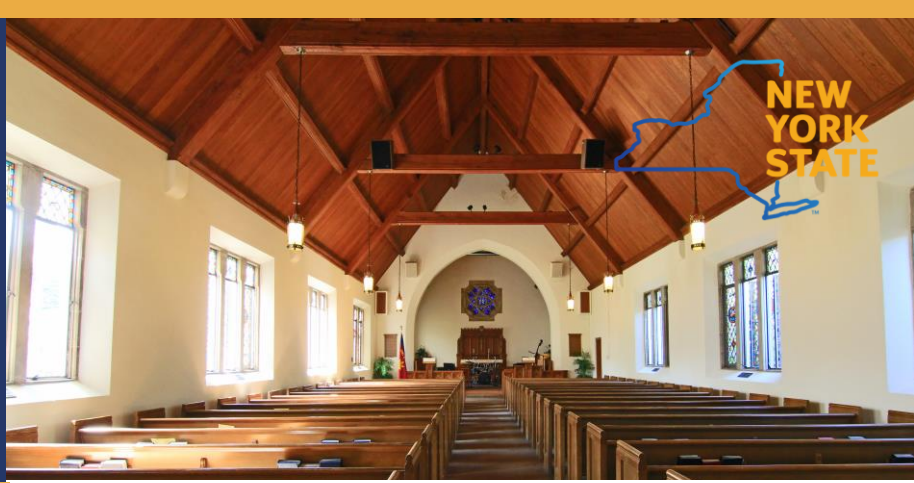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宗教和喪葬集會，包括全州的葬禮和送葬服務。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宗教和喪葬服務的運營方應及時了解與宗教和喪葬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的衛生、清潔和消毒要求，現場需保持日誌，記錄日期、時間、清潔和消毒範圍。 ✓ 在現場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用肥皂、水和紙巾洗手，以及在不適宜洗手的地方使用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洗手液洗手。全場必須放置洗手液。 ✓ 鼓勵參與人員在使用共用和經常接觸的表面之前和之後使用清潔/消毒用品，其次是手部衛生。 ✓ 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在洗手間減少佔用率以遵守距離規定。 ✓ 對場所或設施定期清潔和消毒，對多人使用的高危區域（如洗手間）使用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認可能有效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 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 ✓ 若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行為造成安全隱患或損壞了材料（如宗教手工藝品），則應安置手部清潔站、提供手套和/或減少能接觸到此類材料的人員人數。 ✓ 依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 指示 內容，禁止在與葬禮有關的儀式上觸摸、擁抱或親吻確診或疑似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逝者遺體。 ✓ 禁止分享食物或飲料（如自助餐和飲料）。 	



紐約重新開放



針對宗教和葬禮儀式的指導方針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所有宗教和喪葬集會，包括全州的葬禮和送葬服務。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宗教和喪葬服務的運營方應及時了解與宗教和喪葬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 ✓ 在整個設施張貼指示牌，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社交距離規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品，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 ✓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僱員、志願者和會眾建立溝通計畫，該計畫需涵蓋適用的說明、培訓和標識，並以一致的方式向人員提供最新資訊。使用網頁、簡訊和郵件群組、社交媒體活動。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僱員、信仰領袖和志願者（非參與人）強制開展健康篩查評估（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詢問其 (1)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2)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檢測結果，以及/或 (3) 過去 14 天中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確診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觸情況。必須對結果進行審查，並將審查記錄在案。 ✓ 篩查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症狀的人員不能獲准進入聚會場所，而必須回家，並按指示聯繫其衛生保健提供方以接受評估和檢測。 ✓ 如果一名僱員或信仰領袖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則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並配合追蹤接觸者的工作，包括通知可能與該名工人接觸過的接觸者，同時按照州和聯邦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人員到達前應先進行遠端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 ✓ 協調篩查以制止人員之間在完成篩查前密切接觸。 ✓ 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規程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至少應佩戴面罩。 ✓ 持續記錄每一位可能在聚會場所或地區與其他人員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員，包括工人和訪客；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接觸。日誌無需保留參與者名單。 ✓ 鼓勵參與人完成篩查和提供聯繫方式，使其可被記錄在案並在必要時作為追蹤接觸者獲得聯繫，但不做強制要求。 ✓ 查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僱員的相關指示「針對公私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